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签署一份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协议”），申请贰亿元人民币的信托贷款。本次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35256543

法定代表人：李长旭

注册资本：357484.04203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 年 06 月 01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 B 座 11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申请贰亿元人民币的信托贷款，贷款可分期发放，不可循环使用，具体数据以借款借据为准。

2、贷款用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申请本次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3、贷款期限：各期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各期贷款期限起始日、到期日及贷款金额以借款借据为准。

4、担保方式：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网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华视网聚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其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电视剧<火王>（包括上部<火王之破晓之战>、下部<火王之千里同风>）之独家许可使用协议》项下尚未回款的 2.814 亿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5、最终贷款金额、利率、和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提升流动性资金的灵活性，为业务发展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